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威永建築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順華

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

廖正多律師

被告 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、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據兩造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原告自承兩造並未約定給付工程款之履行地，因此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當事人已約定之履行地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是以應依據上開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官佳潔